

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7日17:00时止。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59,496,585.02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20日）基金总份额的50.06%。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2026年9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为：

59,496,585.0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2,000元。上述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9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方案

1、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的“2、赎回费”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C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3%
	N≥30天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修改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机构投资者）	赎回费率 （个人投资者）
A 类赎回费率	N<7 日	1.50%	1.50%
	7 日≤N<30 日	1.00%	0%
	N≥30 日	0%	0%
C 类赎回费率	N<7 日	1.50%	1.50%
	7 日≤N<30 日	1.00%	0%
	N≥30 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2、根据修改后的赎回费率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的“2、赎回费”中关于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的内容。

3、本基金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涉及上述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按照上述议案的决议，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2026年9月22日起生效，我公司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

（三）本次调整后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将根据法规规定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召开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召开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公证书

（五）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公 证 书

(202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8571 号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9226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委托代理人：孙喜风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委派代理人孙喜风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

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8月17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为2026年8月20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7日17:00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9月21日上午10点30分，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在本处出席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孙喜风、应彩云对截

止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丽娜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本基金总份额为 118,855,456.66 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9,496,585.0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0.0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9,496,585.02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